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8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朝傑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朝傑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朝傑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二)、爰審酌 1.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見告訴人之手機不慎遺失，竟擅自侵占，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失，所為應予非難。 2.被告坦承犯行，且業已將侵占之手機自行返還告訴人，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犯後態度。 3.被告前有過失傷害、偽證、強盜罪等前科紀錄之素行（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1至13頁）。 4.被告於警詢時所供述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2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又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侵占之三星廠牌手機1支自屬本案犯罪所得，然被告已自行返還予告訴人等情，業經告訴人劉一杉於偵查中供陳明確（見偵卷第66頁），足認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不予宣告沒收。至被告所侵占之SIM卡、全聯會員卡各1張，雖亦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價值非高，且均屬可掛失補發之物，倘予以沒收，恐徒增執行上之成本，與前開物品之價值顯不相當，實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7條、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徐煥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顏伶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則股
114年度偵字第294號

01 被 告 李朝傑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3 居臺中市○○區○○街0巷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李朝傑於民國113年7月10日21時04分許，騎乘所承租之車牌
09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00
10 號全家便利商店旁櫃子時，拾獲劉一杉所有之三星牌型號A5
11 5手機1支（價值新臺幣〈下同〉1萬1000元，保護套內有全
12 聯會員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
13 將之侵占入己，並將SIM卡、全聯會員卡丟棄（手機已於同
14 年月13日自行返還）。嗣劉一杉發現失竊乃報警處理，為警
15 循線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劉一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朝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9 諱，核與告訴人劉一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所指訴之情節大致
20 相符，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手機照片3張、前
21 揭機車出租合約書（月租）翻拍照片1張及員警職務報告等
22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應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 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被告所
24 侵占之SIM卡、全聯會員卡雖未扣案，然因係犯罪所得，請
25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26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31 檢察官 張桂芳